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0号

当事人：乌苏市新汉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XRP9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虹桥街道塔里木河西路441-94号（明轩时尚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塔里木河西路441-94号（明轩时尚广场）乌苏市新汉日用百货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2人，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肖红军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当事人肖红军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进门右侧靠里的货架上摆放有正在销售的化妆品醒慕芦丹氏花漾旅行套装，其中装有，醒慕芦丹氏®花漾柔滑香氛洗发乳1瓶、醒慕芦丹氏®花漾轻盈丝滑香氛护发乳1瓶、醒慕芦丹氏®花漾香氛嫩肤沐浴露1瓶，套装盒标签显示生产方：广州梵宇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夏良路夏良三社工业区；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70445，净含量：85ml；保质期：三年；限期使用日期：2023/03/30，生产批号：XDC3104011，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批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511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33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1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新汉日用百货店注册成立于2017年7月5日，主要从事化妆品零售。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进门右侧靠里的货架上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化妆品醒慕芦丹氏花漾旅行套装数量为4盒，其中装有醒慕芦丹氏®花漾柔滑香氛洗发乳1瓶、醒慕芦丹氏®花漾轻盈丝滑香氛护发乳1瓶、醒慕芦丹氏®花漾香氛嫩肤沐浴露1瓶，套装盒标签显示生产方：广州梵宇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夏良路夏良三社工业区；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445，净含量：85ml；保质期：三年；限期使用日期：2023/03/30，生产批号：XDC3104011，上述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明等材料。经调查确认，该批次化妆品是当事人购进化妆品时由供货商赠送，共 10 盒，店内使用 6 盒，剩余 4 盒在店内销售。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乌苏市新汉日用百货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期限日期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乌苏市新汉日用百货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提取该化妆品醒慕芦丹氏花漾旅行套装外包装正面，反面和底部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超过期限使用日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



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实施，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



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醒慕芦丹氏花漾旅行套装醒慕芦丹氏®花漾柔滑香氛洗发乳、醒慕芦丹氏®花漾轻盈丝滑香氛护发乳和醒慕芦丹氏®花漾香氛嫩肤沐浴露4盒、

二、处以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醒慕芦丹氏花漾旅行套装醒慕芦丹氏®花漾柔滑香氛洗发乳、醒慕芦丹氏®花漾轻盈丝滑香



氛护发乳和醒慕芦丹氏®花漾香氛嫩肤沐浴露 4 盒、

三、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